

## 西双版纳：创新驱动人才工作发展

近年来，西双版纳州高度重视人才强州战略，以创新驱动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建立健全沿边开放的人才工作机制，以人才工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局，将西双版纳打造成立足本州、服务全省、辐射东南亚的国际人力资源市场。

建设沿边开放人才基地。每年投入200万元，将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景洪工业园区、磨憨经济开发区、西双版纳保健品园区列为全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每年投入100万元将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列为沿边开发开放人才特区进行重点建设。2015年11月，磨憨经济开发区在全国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试水人才引进和流动新方式。把“四人才基地”和“一人才特区”作为打破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各类人才之间有序流动、合理配置的试验区，作为人才创新创业和技术、技能、期权股权等要素参与分配的示范区，逐步探索人才工作新模式，切实为产业建设和沿边开放提供人才支撑，打造面向毗邻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人力资源开发基地。

实施特别引才新政策。重点引进一批与全州重点产业建设关系紧密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可暂不受单位编制限制，采取先进后调整的方法优先安置，为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及其家属工作安置开辟“绿色通道”。引进人才为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经认定后提供9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免费居住，通过相应考核后该住房归个人所有，用人单位给予20万元以上的安家费。州本级适时启动人才公寓建设工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自筹资金建设人才公寓和公租房，专门为引进人才提供政策性租赁或定向销售房源。在人才公寓未建成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每年拿出不少于5%的公租房房源，提供给高层次人才，作为在当地工作和

服务期间的过渡住房，为引进人才解决后顾之忧。

探索柔性引才新方式。为解决刚性引进人才难度大、成本高、制约因素多的问题，州人才办对中央、省属驻州科研单位人才采取“不为我有，但为我用”的人才柔性使用机制，鼓励驻州科研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重点科研攻关和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实施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经认定后最高可补助50万元。同时将中央、省属驻州科研单位高层次人才和本州高层次人才按照行业特点科学结合，建立起农业、林业、水利等10个专家服务团，每年投入50万元服务20个重点项目，并建立起人才、智力、项目、考核相结合的项目服务机制。科技成果所得收益按不少于5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70%以上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由专家服务团科技人员持有。

实施人才培养新工程。自2015年起，州里每年投入人才培养资金400多万元，用于在6支人才队伍中选拔培养一定数量的“领头羊”，发挥其示范带动和奉献服务“双带”效应。以全州为重点，用5年时间选拔20名学科带头人、20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名技能大师、20名“文化名家”、25名教育领军人才、10名傣医药名家和20名青年博士，建立3个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培训）基地，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等十大人才培养工程。同时，加大全州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语言人才培养力度，以人才协会、人才市场和中介组织等平台开拓国际国内人才交流和服务的新渠道，鼓励边境地区学校和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周边国家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积极构建面向东南亚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 王宏瑞剑

